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消化内科、内镜二组（呼吸方向）、耳鼻咽喉科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 / ___, 属于 ___ / ___ 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 / ___, 从业人员 ___ / 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 / 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/ ___ 万元，属于 ___ / ___ 企业；

2. ___ / ___, 属于 ___ / ___ 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 / ___, 从业人员 ___ / 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 / 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/ ___ 万元，属于 ___ / ___ 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本项不适用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润恒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

